

重庆市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投诉举报受理 反馈机制的通告

为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畅通市场主体问题反映和投诉渠道，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根据《重庆市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工作推进机制（试行）》要求，现就重庆市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投诉举报受理反馈机制通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各类情况。

二、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电话：023-68937131

联系地址：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大渡口文体路122号富士达9楼）

邮编：400084

附件：大渡口区应急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禁止性规定

附件：

大渡口区应急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备注
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4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